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佳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51,8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6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春榕